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端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对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对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对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对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对以上16只公募基金产品的释义、申购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 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该16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 附件。
- 2、本次上述16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上述修改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2018年3月31日起正式实施。
-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16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16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16只公募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

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funds.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 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 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4日

附件1

	《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	
	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	
	法规。	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	
		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申购与赎回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
		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
		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
		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
		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
		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
		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
	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义务	楼 4 楼	四楼
	法定代表人: 吴杰	法定代表人: 陈文奇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27.02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增加:
		(2)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3)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除上述第(5)、(9)、(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 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7)、(11)、(12)、(13)、(16)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增加: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 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

		易日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
		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
		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
		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的 10 石至並仍领付有人的失加、付有仍领及自尽仍领的比例专信总。
		** ** ** ** ** ** ** ** ** ** ** ** **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9、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
	款与同业存单;
第二十四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2

	《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 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货币市场基金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	
	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	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	
	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相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	
	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	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	
		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申购与赎回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
		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且本基金投资
		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
		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
		离度为负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
		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
		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
		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
		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

		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发生上述第 1、2、3、5、6、7、8、10、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义务	THE LIE WARE LIE	TTT LIT We BIT I. I.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一)、组合限制	(一)、组合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增加:
		(2)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3)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 , , , , , , , , , , , , , , , ,
		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

除上述第(5)、(9)、(10)项中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 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 • • • •

除上述第(1)、(7)、(11)、(12)、(15)、(16)项中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增加: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 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
		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
		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
		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
第二十四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3

	《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	
	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	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	
	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在通常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
申购与赎回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发生下述情形之一:
	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	
	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	(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	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
	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	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当
		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
		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
		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
		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 或
		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
		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0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	发生上述第1、2、3、5、6、7、8、9、11、12 项暂停申购情形
	一旦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义务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一)、组合限制	(一)组合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3) 当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
		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6)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

(8)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

除上述第(1)、(6)项外,以及第(10)项中已有明确期限 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 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

(8)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 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 (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 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8)、(10)、(15)项以及第(12)项中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

	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902CH3147KH3777M71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
		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 00 前将货币市场基金前一交
		易日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投资监督职责。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
		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
		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医自由人类,还自然的自由或及自己、18自然的自由做类化的

		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
		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	30、根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 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	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
	值达到 0.5%的情形;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	31、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
	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	款与同业存单;
	值超过 0.5%的情形;	
第二十四部	F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4

	《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节 章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
	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
	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	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
	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	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以下简称
	简称"《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
		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	2、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
申购与赎回	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	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或者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	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
	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
	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	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
	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
		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
		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
		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10、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
		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
		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

		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 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除上述第 4 项之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除上述第 4、10 项之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 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 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四、投资限制 (一)组合限制 2、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当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6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2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30%; (3)当前10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90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180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20%;

•••••

(7) 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银行定期存款等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30%:

.

除上述第(10)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 • • • •

- (13) 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7)、(9)、(15)项以及第(12)项中已有明确期限规定的情形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 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

		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
		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
		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
		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
		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或正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形;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	29、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 3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
	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2个交易日出现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形;	款与同业存单;
第二十四部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E	司步更新 司步更新

附件5

《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 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四部分基		增加:
金的历史沿		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
革		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2017年4月5日起,"华福

		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申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一	四十二十五百号中州公古。 如未汉贞人的中州中谓被拒绝,被拒绝的中 四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門 恢复 中 购 业 务 的 外 理 。	
Ash. N. North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部分延期赎回:
	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
	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	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
	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	理。
	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河湖延升,至亚川城川 日八小的太白州川 日初是利然四尺柱。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 「一丌以口」與凹甲,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	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
	净值的比例为 0% - 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	值的比例为0%-3%;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
		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	(2) 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
		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
		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2)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	除上述第(2)项、第(6)项、第(14)项、第(18)项以外,
	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的,从其规定。	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7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4 1 / CHE21	11. 47.1 12 11.10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I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6

	《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申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I .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
	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	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
	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	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
	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
		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
		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
		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
		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义务	楼 4 楼	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 0%-95%;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	股票、权证占基金资产的 0%-95%;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
	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	逆回购、银行存款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
	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	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
	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
	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政府债券;	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
		购款等;
		增加: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
		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
		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90) 其人上到 曹米江光次筦立日五中国江收入门 完的其仇之
		(20)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除上述第(2)项、第(6)项、第(14)项、第(20)项以外,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4/\pH	7.4 H. C. WART HA / 700/C/A A 10114 / / 1 3L/// / A/A/1/70/C 0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空 型的行尽	(八)	八八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Ē	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7

	《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 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申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于基金财产的比例详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于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
		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
		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
		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的当可产欢取直请付类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义务	楼 4 楼	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95%, 其中投资于大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	95%, 其中投资于大健康相关产业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占非现金基
	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	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
	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
	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
		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
	的政府债券;	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
		收申购款等;
		增加: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
		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
		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	除上述第(2)项、第(6)项、第(14)项、第(24)项以外,
	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同	1 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8

	《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	
	(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	(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	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	
	规。	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申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	归入基金财产,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
	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
		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金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且基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
		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	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
	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	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
	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	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	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
		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合同当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 308, 676, 139 亿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4.25 亿元
义务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
	95%,体现消费新趋势的相关产业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	95%,体现消费新趋势的相关产业公司发行的证券占非现金基金资产
	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	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	交易保证金后,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
	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
		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	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资产净值的 5%;	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
		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
		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
		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
		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

		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2)项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	除上述第(2)项、第(6)项、第(14)项、第(24)项以外,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	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
披露	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
		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司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9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	
	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金份额的申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
购与赎回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
		不利影响时。
		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第七部分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金份额的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购与赎回		增加:
		(4) 在开放期内,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
		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
		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
		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
		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除外。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
		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
		回处理。根据前述办理规则,如此类投资人提出的赎回申请在当个
		开放期内未能全部赎回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应于当
		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并可对该部分赎回
		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

		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第八部分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金合同当事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人及权利义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务	楼 4 楼	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三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	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
	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	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
	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
		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
	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	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
	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
	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	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
	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

		±h, 公立
		款等;
		增加:
		(9)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
		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除上述第(2)、(9)、(10)、(13)项另有约定外,因证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
		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本並以) 旧 信		
14.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九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十九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五部	F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0

	《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3、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人名日发电贴比据 上阳 卡姆士强电贴 新原其人电贴炼排法 却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金份额的申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
购与赎回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
		不利影响时。
		增加: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
	顺延。	应顺延。
第七部分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金份额的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购与赎回		增加:
		(3) 在开放期内,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5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
		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
		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
		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除外。
		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
		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
		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
		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根据前述办理规则,如延期办理
		期限超过开放期, 开放期相应延长, 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
		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
		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可以根据
		前述"(1)全额赎回"或"(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约定方式
		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第八部分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金合同当事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人及权利义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务		
第十三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	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	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
	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	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
	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
		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第十三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
	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	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
	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现金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所持有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该比例的限制;	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
		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在封闭期内, 本基金不
		受该比例的限制;
		增加:
		(8)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

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

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	
	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	除上述第(1)项第二款、第(8)、第(9)、第(12)项另有
	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	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九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九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5、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五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1

	《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金份额的申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
购与赎回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
		不利影响时。
		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
		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开放期间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
	顺延。	应顺延。
第七部分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七部分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金份额的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购与赎回		增加:
		(3) 在开放期内,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 在单个基金份额持
		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
		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
		产造成较大波动时,在当日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的比
		例不低于前一估值日基金总份额 50%的前提下,其余赎回申请可以
		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除外。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
		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
		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
		回处理。根据前述办理规则,如此类投资人提出的赎回申请在当个
		开放期内未能全部赎回完毕的,基金管理人对其余赎回申请应于当
		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并可对该部分赎回
		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延缓支付的赎回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申请以赎回申请确认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但 在每次开放期的前一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 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2)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受限制,但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增加:

(9)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

		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
		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
		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	
	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	除上述第(2)、(9)、(10)、(14)项另有约定外,因证
	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	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
	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	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
	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九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九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与应用生放之期间出入7月1.7月74日72月74日75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日11
		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
		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
		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
		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九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5、本基金开放期内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
		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五部	Ī	可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2

	《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节章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申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1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1 //4 4/2/ 🖂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AAC) . 2017 / \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ATAT LANGE AN	甘 人 饮 r 田 I	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义务	楼 4 楼	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传真: 021-68630068	传真: 021-68630069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
	净值的 5%;	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除上述第(2)项、第(9)项、第(12)项、第(13)项另有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3

	《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基金份额的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申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1 7/3 3/2/11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名的行至並仍依仍起及 60%, 次召文相观是 60%来 广及的情况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如申请的措施。 如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7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州中 旧 191日 地。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的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申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合同当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事人及权利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 11 号楼
义务	楼 4 楼	四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3 亿元
	传真: 021-68630068	传真: 021-68630069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
	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
	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业业、产业工作
		增加: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	除上述第(2)、(9)、(14)、(15)项另有约定外,因证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管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 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t. t.b. reck
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卡 情形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	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	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	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	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比例
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	定期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	类别、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	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4

《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区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金份额的申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
		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购与赎回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	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
		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MAKE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14岁中初月144八月月151大月7日安人月月161万年三八十朔足上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第六部分基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金份额的申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购与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
		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
		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
		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
		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
		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
		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
		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
		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
		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七部分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金合同当事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人及权利义	注册资本: 190. 52336751 亿元人民币	注册资本: 207.74 亿元人民币
务		
第十二部分	二、投资范围	二、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
	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
	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 5%。	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基金的投资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1)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	(2)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
	净值的 5%;	比例不低于基金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12)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
		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
		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
		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除上述第(2)项、第(9)项、第(12)项、第(13)项另有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	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
		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增加: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
		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
		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
		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
		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5、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5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	
	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	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	
	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	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	
	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	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	《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	
		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60、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	
		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11 11 TELLI MATALLI CON PATALLI CONTRACTOR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	
	决定暂停或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发生上述第 1、2、3、5、7、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
	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	人决定暂停或拒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	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
	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基金份额的		增加:
申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增加: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
	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
	施延期办理,即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
	止; 但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取消赎回的除外。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
	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
	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
	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
	期赎回处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超过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可以根据
	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
	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四、投资限制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增加: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
	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
	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
	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组合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 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	(11)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	/ N 目11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增加:
		,
值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
		份额总数 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
		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
		有以來的若他主要自心 一次下級路以及母的大別、1以日期不打任

		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
		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六) 临时报告	(六)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
		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附件 16

	《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	
	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	
		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增加:	
释义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	
		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	
		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	
		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	
		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六部分基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	

		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
		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
		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金份额的申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
购与赎回	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	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比例
	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	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
	要的手续费。	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的赎回
		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4、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
购与赎回	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
		购申请的措施。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	
	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	发生上述第1、2、3、5、6、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
	 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
	 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	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
	 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
		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金份额的申		增加:
购与赎回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I .	

第六部分基 金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 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 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 办理。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部分可以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 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 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 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 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 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 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 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 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增加: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12)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	 除上述第(2)项、第(13)项、第(19)项、第(20)项另有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口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
#		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	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集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 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技工 一、本基金的信息技工 查查的信息 披露 一、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第十八部分 工、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用风险。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	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
基金资产估值 增加:		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十四部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专政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內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能夠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基金资产估		增加: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按露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按露 五、公开按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单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变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值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
### (18			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 ### ### ### ### ### ### ### ### ##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大力にはいい。	第十八部分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地方 基金季度报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申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	《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內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披露	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
基金的信息 故露(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第十八部分(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其最新规定。
披露基金季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增加: 如报告期內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第十八部分(七)临时报告(七)临时报告	第十八部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增加: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披露	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季度报告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增加: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
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技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七)临时报告			金的特有风险。
第十八部分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基金的信息 增加:	第十八部分	(七) 临时报告	(七) 临时报告
	基金的信息		增加:

披露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
	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	同步更新
分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